

##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休息日例假日協議書

立同意書人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勞工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依契約書規定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如因學校需要，得經勞資協商同意，調整休息日、例假日。

茲因甲方 年 月 日因\_\_\_\_\_

需要調整乙方 年 月 日為例假日、 年 月 日為休息日，並訂立條款內容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1. 實施期間如調整休息日例假日之原因消失，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休息日、例假日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
2. 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甲乙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，除前述事項外，其餘仍依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為之，甲方不得作任何變更。

3. 甲方有違反本同意書約定事項，乙方得終止本同意書。

4. 誠信協商原則：

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另行協商。

同意以上協議內容。

不同意以上協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楊能舒 授權單位主管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乙方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★同意書之存執：本同意書 1 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，機關保存 5 年為憑，並影印 1 份交總務處事務組存參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